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61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5次理事會暨
監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乙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7年6月8日海前(二)自重字第10706082號函。
- 二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將通知佐證資料文件送本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吳武龍理事長、吳鑫理事、陳靜枝理事、陳靜芳理事、蕭瑞理事、蘇賣雄理事、黃筱婷理事、陳家濱監事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